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三輯）

秘書處印

~~16245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63B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嚴諤聲 吳正鑊 俞傳鼎 瞿鉞 朱扶力

列席者：田永謙 錢乃信 陳桓 錢健夫 張克効

主席 俞傳鼎 紀錄 程企周 尹可權 徐江樵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准市政府函復法二字第一號決議案執行經過報請核備

四、准工務委員會移送工務局呈報各區請頒營建執照手續報請核備

## 乙、討論事項

一、准衛生委員會移送「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衛生委員會所修正通過衛生組修正各點列后：

(一)原草案第十二條修正為1.私立公墓經營人違背本規則者酌處以貳萬元以上貳拾萬元以下之

罰鍰2.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二) 原草案第十三條修正爲「私立公墓經營人無意繼續或無力經營或受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衛生局認爲確實不能再任其經營者得收歸市辦收歸市辦時所有該公墓之生財產業及保管之基金由衛生局給價收買

二、准青島市參議會代電請一致主張電請中央規定參議會爲有給職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不予贊同本案移送自治委員會審議

三、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送請審議之「上海市市政建設捐征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送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后：

(一) 原草案「第五條」修正爲「第三條」原「第三條」修正爲「第四條」原「第四條」修正爲「第五條」

(二) 原文第五條條文修正爲「(一)多數住戶合住一屋時以承租人爲住戶但業主同住時則以業主爲住戶(二)前項住戶繳付之捐額應由合租各戶比例負擔之

(三) 原文第三條條文修正爲「市政建設捐按卅年及卅一年份重行估定之廿六年租值分等加倍依照超額累進計算方法征收之未經重行估定者依照廿六年租值之標準估定之租值分等加倍依超額累進法征收之其等級及倍數如下：

(四) 原文第四條內「或按月」三字刪去

(五) 原文第六條內「估定租值在一百元以下依法不收房捐者」句修正爲「其估定廿六年之租值在一百元以下不收房捐者」

(六) 原文第七條條文修正爲「市政建設捐之征收由財政局分發繳款通知書由納捐人持同該繳款

書於限期內逕向指定收款處繳納之」

(七)原文第十條條文修正爲「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四、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送請審議之「上海市房捐征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送請大會討論修正各點列后

(一)原文第二條內「或造屋」三字下增加「而其餘部份仍須利用」九字又於「依全面積」四字下增加「分別估計」四字

(二)原文第三條末句內「或出租人」四字刪去

(三)原文第五條內第二句修正爲「其捐率按照房捐條例第四條自用房屋之捐率加倍征收」字樣

(四)原文第七條條文修正爲「房捐之征收由財政局分發繳款通知書由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限期內逕向指定之收款處繳納之

(五)原文第八條第一項內「第十五條」修正爲「第六條」又該項末二句修正爲「凡在卅六年二月一日後經工務局發給營建執照之新建房屋自完成日起免征房捐三年」字樣

又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爲「居民自用房屋之免捐以其估定之廿六年租值不逾一百元者爲標準」

(六)原文第十條內「申報有無增減」句修正爲「申報增減」

(七)原文第十一條內「遇有修理改造毀損等情事時」一句之「修理」兩字刪去

(八)原文第十二條內「或其增減改造」句中「其」字刪去又第十三條內之「交議」二字修正爲「異議」

(九)原文第十四條內「第十三條」修正爲「第十二條」又該條末二句「逾限不足一二三月者依足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一、二、三、月計算」均刪去

(十)原文第十五條「提請上海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為「公布日起」四字

## 丙、臨時動議

一、本次會議議程內尚有許多草案不及審議如何辦理案

決議：於本月十五日(下星期四)下午三時舉行會議一次討論之

## 丁、散會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議法規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扶九

吳正燧

朱亞揆

馬君碩

周濂澤

嚴諤聲

列席者：田永謙

徐汀樵

尹可權

錢健夫

李樹德

張克初

梅建晉

主席：馬君碩

紀錄：程企周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本次會議係繼續討論上次會議議程中未及討論之各項草案且以時日短促祕書處不及通知全體參

議員等語

### 三、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乙、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討論修正之「上海市政建設捐征收規則草案」有無意見補充請討論案

決議：補充意見如后：

一、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內「本規則」三字修正為「法令」二字又末二字「豁免」修正為「減免」

二、修正草案第三條後增加一條為第四條條文為「附近毗連之多數房屋為同一房主自住或由同一承租人承租者應合併一戶以一個單位計捐」

三、修正草案第四條改為第五條條文內之「累進計算方法征收之」句修正為「累進方法計算征收之」又「依超額累進法征收之」句修正為「依超額累進方法計算征收」又本條附列之等級倍數表上增加「等級」一項以下分「戊等」「丁等」「丙等」「乙等」「甲等」字樣。

四、修正草案第五第六兩條修正為第六第七兩條並將第七條內「不收房捐者」修正為「不征房捐者」「不收市政建設捐」修正為「免征市政建設捐」

五、修正草案第七條改為第八條並將末句修正為「逕向指定收款處所繳納之」

六、修正草案第八九兩條改為第九十兩條並將第九條內「復查」修正為「複估」末句「繳納」修正為「納捐」第十條末字下增一「之」字

七、修正草案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

二、上次會議討論修正之「上海市房捐征收細則草案」有無意見補充請討論案

決議：補充意見如後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

1. 修正草案第三條內「籬笆」下增「等」字
  2. 修正草案之第五條條文修正爲「房捐捐率概照房捐條例第四條辦理空關房屋之房捐其捐率按照自用房屋之捐率加倍征收並應由房主負責繳納」
  3. 於修正草案第五條後增加一條爲第六條條文爲「同一承租人或同一業主所居用房屋有一部份作爲營業用者悉以營業用房屋論捐」
  4. 修正草案之第六七兩條改爲第七八兩條並將第八條內「由納捐人」句中「由」字刪去末句「收款之處」修正爲「收款處所」
  5. 修正草案之第八條改爲第九條並於該條第三項首句「自用」二字下增加「住家」二字「免稅」修正爲「免捐」又於「以」字下增加「重行」二字
  6. 修正草案之第九、十兩條改爲第十第十一兩條以下類推之
  7. 原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爲「自用房屋之原估定租值或租用房屋之租價得因房屋之顯著修飾改裝添建或毀損等情而重行核定之並得自修飾改裝添建及毀損之日起核計補征或核減」
  8. 原修正第十三條內「或增減修改」五字刪去
  9. 原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內「依房捐條例第十二條」下接增「之規定」三字
- 三、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旅棧捐征收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各點列后：
1. 原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及其他類似之場所」句修正爲「及其他類似之場所」又「於本規則之規定」下增加「由營業人」四字同條第二項之「貧民」修正爲「平民」

2. 原草案第三條條文內「經營第二條之營業人代征之」句刪去
3. 原草案第五條條文內「於開業前編號送局蓋戳」十字刪去「保存一足年」句修正爲「保存六個月」並將「納稅」二字修正爲「納捐」以下各條均如之
4. 原草案第九條條文修正爲「營業人所用之帳冊單據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憑出勤文件檢查如發現有漏捐或逃捐之重大嫌疑時得依財政局之調帳命令將上項帳冊單據調局查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5. 原草案第十一條條文內「每逾限三月」修正爲「每逾限五日」
6. 原草案第十二條條文內「違反本規則第五至第十條」之「十」字修正爲「九」字並將「處以一萬元之罰鍰」句修正爲「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7. 原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內「舞弊或侵佔而」六字刪去並於該條第二項末句「由財政局逕行估定之」修正爲「由財政局以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8. 原草案第十五十七兩條刪去第十六條改爲第十五條以下各條遞推之
9. 原草案第十六條首句「依十一至十五條」修正爲「依十一至十四條」並將以下「三十日」修正爲「六十日」
- 10 原草案第十九條條文內「提經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爲「公佈」二字

四、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娛樂稅征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各點列後：

1. 原草案第四條條文內「第二條」修正爲「第四條」
2. 原草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爲（一）各營業人發售之票券應載明日期場次價目及稅率稅額並須訂本編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

號於開演前十日將起訖號碼及票價數額開列清單送請財政局查驗蓋戳後方准發售(二)票券送局蓋戳概不征收任何費用上項票券必要時得由財政局統籌印製價領備用

3. 原草案第六條刪去第七條改爲第六條以下遞推之

4. 原草案第七條條文內「如有欠稅應」等字下增加「由繼續營業人先行查明負責」等字

5. 原草案第八條條文內「一日」二字修正爲「兩日」

6. 原草案第九條條文內「並應」二字下修正爲「依照命令規定填送各項營業報告表」

7. 原草案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爲各娛樂場所所發之贈券或優待券均應印作兩聯式分別編號送經財政局蓋戳方准發贈並應於次月五日內將上月份所用贈券或優待券之票根及剩票繳送財政局核銷

8. 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後補增一條爲第十四條條文爲「贈券准予免稅但如有暗中作價出售情事一經查實即作逃稅論處並不得簽票以杜流弊」

9. 原草案第十五條於「財政局得隨時」下修正爲「派員持憑出勤文件調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賬命令將上項簿籍票券等件調局審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10. 原草案第十六條條文末二句「倘仍不照繳者得勒令其停業」刪去

11. 原草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爲「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僅爲手續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並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外其違反營業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辦理」

12. 原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條文首句「幣舞侵占」五字刪去於第二項末句「估定」二字下接增「調

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等十字

13 原草案第十九條條文內「奉准」修正為「核准」

14 原草案第二十條刪去

15 原草案第廿一條改為第二十條並將「三十日」修正為「五十日」

16 原草案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一條並無「無論何種職業之顧客」等九字刪去

17 原草案第二十三條改為第二十二條並將「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為「公佈之日」四字

五、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筵席稅征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後：

1、原草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中西餐及熱酒店有廚房設備者」第三項末句修正為「以供給菜肴為營業者」並增加一項為第四項條文為「上列菜商兼售冷品供客堂飲者」

2、原草案第四條後增加第五第六兩條原草案第五、六兩條改為第七、八兩條以下遞推其增加兩條

文為：

第五條 本細則所稱之起稅點由財政局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之規定按本市物價擬訂提經

市參議會議決由財政局公告施行

第六條 本細則所稱之筵席除菜肴外對於附屬於筵席之各種飲料及其他食品均視同筵席之一部

份並予征課

3、原草案第五條條文內「價領」二字上加「並應」二字並將以不之「並應」二字修正為「及」字

4、原草案第六條「顧客收執」四字下修正為「不得以一筆營業分開數紙其存根必須同時填寫並自記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〇

載日起連同全部帳簿保存六月以備檢查但小型館商經財政局核准免稅者得呈准免予使用統一帳單」

5、原草案第七條改爲第九條在該條「及代征稅額」下增加「暨帳單號碼」五字並將以下「須與帳單逐項符合」八字刪去

6、原草案第八條條文內「應由繼續之人於七日前」句修正爲「應由繼續營業人檢同營業牌照於三日」前」並於以下「繼續營業人」五字下接增「查明」二字

7、原草案第九條條文中「一日內」修正爲「兩日內」並於「呈報財政局」五字下接增「及該管稽征處」六字

8、原草案第十四條改爲第十六條並將「將隨時派員」五字以下修正爲「持憑出勤文件檢查或排日調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帳命令將上項帳冊單據調局查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9、原草案第十五條條文內「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爲「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將末句「倘仍不照繳得勒令其停業」刪去

10、原草案第十六條修正爲「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僅爲手續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外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其違反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規定辦理」

11、原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條文首句內「舞弊或侵占而」六字刪去又同條第二項末句「估定」二字下增「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十字

12 原草案第十九條刪去

13 原草案第二十條條文首句「依十五至十九條」修正爲「依十七至二十條」並將以下「三十日」修正爲「五十日」

14 原草案第二十一條改爲二十二條並將「無論何種職業之顧客非有法令根據」等字改正爲「無論何人」

15 原草案第二十二條改爲第二十三條並將「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爲「公佈」二字

六、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後：

1. 原文第十二條刪去原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

2. 原第十三條條文中「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爲「公佈」二字

七、准財政委員會移送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後：

1. 原第一條末句內「制定」二字修正爲「訂定」

2. 原第二條條文內「向財政局繳納稅款領取牌照後」句修正爲「向財政局納稅領照後」字樣

3. 原第四條末句「公告通知」修正爲「公告定之」

4. 原第五條首句「依法免征」修正爲「依他種法令得免征」又「向財政局申請之」句修正爲「向財政局申請核定」

5. 原第七條「得酌收工本費」句修正爲「得按當時製造成本酌收工本費」又本條條文末句「其款額不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得少於應征稅額百分之二十」句刪去

6. 原第八條「提經參議會議決」句修正為「公佈」二字

7. 原第六條「並依使用牌照稅法」句中「並」字修正為「概」字

八、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日常飲食店免征筵席稅稽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後：

1. 原第二條第二項「包餃等」三字下增「類」字又第三項「酒類」二字下增加「而無廚房設備」六字

2. 原第三條「供給粥飯點心酒冷飲」句修正為「供給粥飯點心酒類飲品等」字樣

3. 原第五條「在未核免稅前」句下增「仍應照常報繳」六字以下「應照常報繳」五字刪去「不得申請免稅」句修正為「不得因申請免稅期間」

4. 原第六條「將每筆營業額逐一登入」句修正為「逐筆登帳」又處以二萬元之罰鍰」句修正為「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字樣

5. 原第八條「不得經營應稅之飲筵」句修正為「不得經營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營業」並將以下「所逃」二字刪去

6. 原第七條「所逃」兩字修正為「其」字並將末句「得由財政局調查目前營業推定之」句修正為「得由財政局調查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訂之

7. 原第九條「將免稅佈告向財政局繳銷並申報照章代征報繳」句等修正為「將免稅佈告繳銷並依法報稅」

8. 原第十條「由參議會議決」句修正為「公佈之日」四字

九、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定嚴諤聲朱扶九吳正鑊馬君碩四位委員負責審查於四月十九日下午在金城銀行樓上會同修正之  
丙、散會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市金城銀行四樓

出席者：朱亞揆、俞傳鼎

嚴諤聲

朱扶九

周濂澤

季灝

列席者：錢健夫 尹可權

主席 嚴諤聲

紀錄

程企周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本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推請嚴委員諤聲朱委員扶九吳委員正鑊馬委員君碩審查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送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后：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原草案第一條內「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句修正爲「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除將原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內「應納營業牌照稅額申請納稅頒給營業牌照後方准開業申請申報書格式另定之」等句修正爲「納稅頒照後方准開業」外並增加第二第三兩項增加條文如后：  
(一)具有主管部頒發登記執照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向財政局補行申報納稅頒照  
(二)財政局接收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頒發牌照或予批復
- 三、原草案第三條條文內「稅額於每年正月開征其在每年七月以後開業者」等句修正爲「自元月份起開征其在七月以後開業者」字樣
- 四、原草案第四條首句末第三字「之」字刪去
- 五、原草案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爲「營業人有合法並確實之證明文件者(如股單股票或原始帳冊)得以文件所載之資本額爲準」第二款首句「證明」二字下增加「文件」二字並將以下「依」字修正爲「以」字末字「準」字上增「一標」字第三款修正爲「前項所報直接稅局資本額不能查得時依上年所繳稅額爲準但事先呈准變更資本額者不在此項」第四款首句前增加「其資本額如有特殊情形」一句
- 六、於原草案第五條第四款後增加「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如公債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等句
- 七、原草案第六條條文內「自動」二字刪去並將「仍補征工本資」句修正爲「仍加征工本資」末句「並須附呈保長或公會證明書一件」修正爲「並須附呈公會證明書」字樣
- 八、原草案第七條條文內「核定」修正爲「核准」

九、原草案第八條條文修正爲「同一營業人兼營兩種以上之營業應於申報時填明未經填報呈准者不得變更」

十、原草案第九條條文首句內「改換」二字修正爲「變更」二字「遷地營業停業後復業」句以下「承領」二字修正爲「承頂」「遷址」二字修正爲「遷移」「應將原照備具保長或公會證明」句修正爲「其餘得將原照備具公會證明」又末句「另行納稅換領新牌照」修正爲「另行納稅換照」

十一、原草案第十一條「並不得損毀」句內「並」字刪去自「應即登報申明」句起至末句止修正爲「應即登報並取具公會證明呈請財政局查明補發」

十二、原草案第十二條自首句起至「如逾期不繳」句修正爲「營業人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一週內繳清稅款即憑該繳款收據領取營業牌照」

十三、原草案第十四條刪去

十四、原草案第十五條修正爲「第十四條」並將本條內「提經市參議會議決」句修正爲「公佈」二字

十五、原草案後所附分級表稅款一項內數字修正如下：原文稅款「五千元」修正爲「三千元」「壹萬元」修正爲「六千元」「二萬二千元」修正爲「壹萬五千元」「五萬元」修正爲「三萬元」「拾萬元」修正爲「六萬元」

### 丙、散會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亞揆

馬君碩

嚴諤聲

季 頌

王正廷

李文杰

朱扶九

吳正鏞

俞傳鼎

列席者：錢健夫

錢乃信

梅建音

主席 朱亞揆

紀錄 程企周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三、准市政府函准本會送修正上海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一案復請查照等由報請核備

四、准市政府函復法字第十三號決議案執行情形報請備查

乙、審查提案

一、提三字第一號 擬請市府遷返原址以期改善交通而利繁榮市面案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交都市計劃委員會通盤籌劃

二、提三字第十九號 提請市府向立法院建議房屋租賃條例草案應對本市房荒及房屋糾紛情形特別

注意并提具辦法案

審查意見：併案送請立法院參考

丙、討論事項

一、准公用工務兩組委員會移送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工務公用兩組委員會所修正通過修正點附后：

原草案第一二兩條之文內各刪去「水電煤氣」五字

丁、散會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亞揆

季 灝

王正廷

吳正燁

俞傳鼎

朱扶九

嚴諤聲

周濂澤

馬君碩

列席者：田永謙（錢健夫代）

錢乃信

主席 俞傳鼎

紀錄 程企周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八

二、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乙、審查提案

一、臨提三字第四五號 爲尊重人道促進文明除漢奸與背叛國家及貪官污吏外應請建議中央廢除死刑以示與民更始案

審查意見：送請立法院參考

二、准市府函送本市各種稅捐征收細則及免徵稽核辦法九種請先提會討論通過再提出市政會議追認以便實施一案提請討論案

(一)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草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二)上海市日常飲食店免徵筵席稅稽核辦法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三)上海市市政建設捐征收細則草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四)上海市房捐征收細則草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五)上海市旅棧捐征收細則草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六)上海市娛樂捐征收細則草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七)上海市筵席稅征收細則草案

審查意見：擬將修正案第六條刪去餘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八)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草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九)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草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准市府函爲准內政部規定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應擬定請假規則分別報備等由請查照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原主稿人早日脫稿

丁、散會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六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亞揆

馬君碩

虞舜

周濂澤

徐永祚

朱扶九

俞傳鼎

瞿鉞

何元明

吳正燧

嚴諤聲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〇

列席者：王兆荃

宋學勤

黃潔

徐恩第

倪鎮瀾

沈寶夔

王寶鑒

主席 俞傳鼎

紀錄

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由翟 鉞參議員唱票馬君碩俞傳鼎朱亞揆三參議員以最多數票當選嗣因朱亞揆俞傳鼎兩位參議員申明不應選以次多數票吳正燮嚴諤聲兩參議員遞補吳正燮嚴諤聲兩參議員又申明不應選

丙、討論事項

一、工務委員會移送工務局擬訂違章建築暫行取締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馬委員君碩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二、准工務公用兩組委員會移送工務局擬訂上海市棚屋登記暫行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請馬委員君碩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三、准工務公用兩組委員會移送工務局擬訂機械設備檢驗師管理規則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俞委員傳鼎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四、准市政府函請迅將熱水店管理規則審議見復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虞委員舜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丁、散會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高叔安

馬君碩

朱亞揆

楊明暉

虞舜

朱扶九

陶百川

周濂澤

列席者：陸槐清

宋學勤

朱國洗

王兆荃

主席：馬君碩

紀錄

程企周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乙、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請俞委員傳鼎審查「上海市機械設備檢驗師管理規則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原草案第三條條文內「第二章六條二項」修正為「第二章第六條第二項」並於本條文末一字後加

「之」字

二、原草案第五條「具資歷同時可申請」句修正為「其資歷同時得申請」字樣

二、上次會議請馬委員君碩審查「上海市棚屋登記暫行辦法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原草案第一條條文修正為「上海市政府為房荒嚴重時期顧恤民艱便於管理棚戶起見暫訂定本

辦法」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二一

二、原草案第二條內「通行」修正爲「通知」「轉行」修正爲「轉飭」並將於「限期內逐戶通知」修正爲「逐戶通知於限期內」字樣

三、原草案第三條內「即」字修正爲「一個月內」四字

四、原草案第四條照工務委員會所修正通過其修正點爲「另行填發新戶登記證」句修正爲「另填新戶登記證」

五、原草案第六條仍用原文

六、原草案第八條自「核發臨時棚屋執照」以下修正爲「其建築方法并應遵照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之規定關於土地產權或租賃權應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七、原草案第九條「及公地之棚屋」句修正爲「及其他公地之棚屋」

三、上次會議請馬委員君碩審查「上海市工務局違章建築暫行取締辦法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原草案案由修正爲「上海市處理違章建築暫行辦法草案」

二、照原文通過

四、上次會議請虞委員舜審查「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原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甲長」二字下增加「或保長」三字第四款文字修正爲「房屋自有或租賃之證件」

二、原草案第三條第二項「在地甲長會同」句修正爲「在地甲長或保長會同」又「由財政局轉送有關各局」句修正爲「由財政局轉送社會局及其他有關各局等字樣

三、原草案第九條「十一個月」修正爲「三個月」

四、原草案第十條「甲長證明書」修正爲「甲長或保長證明書」  
五、原草案第十一條「并應繳絀」修正爲「并應申絀」以下「呈報社會局」修正爲「呈報財政局轉送社會局」

六、原草案第十四條「頒行後二個月」修正爲「頒行後六個月」

七、原草案第十五條末句修正爲「並得依違警罰法處罰」

八、原草案第十六條「自公佈日」修正爲「自公佈之日」

五、前次會議請俞委員傳鼎審查「上海市取締清涼飲食物品規則」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原案案由修正爲「上海市出售清涼飲食物品管理規則」

二、原草案第一條首三字「凡出售」刪去以下「者」字「稱爲」的「爲」字均刪去又「不論其」三字修正爲「不問」二字「應照本規則辦理之」句修正爲「依本規則管理之」

三、前條第七項文字修正爲「冰凍食品」第九項「其他」二字下增加「清涼飲食物品」等七字

四、原草案第二條文字修正爲「清涼飲食物品之用水製造者須用沸水或沙濾水用冰製造者須用清涼之機製冰不得滲入生水或天然冰塊」

五、原草案第三、四兩條刪去將原第五、六兩條改爲第三、四兩條並將原第五條內「密緞」二字修正爲「妥爲」二字

六、於修正案第四條後增加一條爲第五條條文爲「瓜果不得切開出售」

七、原草案第七、八兩條改爲第六、七兩條並將原第八條首字「凡」字修正爲「清涼飲食物品」以下「之物品」三字修正爲「者」字又同條第三項內「腐敗」二字修正爲「防腐」二字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四

八、原文第八條首句修正爲「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以下「分別處以罰金」一句修正爲「分別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九、原文第九條刪去原第十條改爲第八條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十八次會紀議錄

日期：卅六年八月卅日下午六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吳正燧

徐永祚

馬君碩

虞舜

周濂澤

嚴諤聲

朱亞揆

俞傳鼎

主席 馬君碩

紀錄 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准衛生局移送「上海市衛生 財政局奉令招商承包清除糞便合約」請審議案

決議：請吳參議員正燧審查後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准社會委員會移送上海市社會團體組織規則請審議案

決議：請周參議員濂澤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三、准市商會函轉本市牛羊商業公會申明財政局擬變更牛隻起征重量或零星過秤等辦法困難實多請

予復議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每頭牛隻以兩百五十斤計稅  
丙、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83B

